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7144—1997
eqv ISO 10370:1993

石油产品残炭测定法 (微量法)

Petroleum products—Determination of
carbon residue—Micro method

1997-12-11发布

1998-07-01实施

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等效采用国际标准 ISO 10370:1993《石油产品残炭测定法(微量法)》。

本标准试验周期短,试验条件易控制,样品用量少(0.10 g~3.5 g),自动化程度高,可以同时测定12个样品(含参比样品)。

本标准与 ISO 10370:1993 方法的主要差异如下:

ISO 10370:1993 方法中,样品管采用钠钙玻璃,本标准样品管采用钠钙玻璃或硼硅玻璃。

本标准的附录 A 是提示的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石油化工科学研究院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洛阳石油化工工程公司炼制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胜九梅、李韫珍、刘全泰。

ISO 前言

ISO(国际标准化组织)是由各国标准化团体(ISO 成员)组成的世界性联合会。制定国际标准工作通常由 ISO 的技术委员会完成。对某个已经建立技术委员会的议题有兴趣的每一个成员团体,都有在该委员会表达意见的权利,与 ISO 保持联系的各国组织、政府机构和非政府机构也可以参加有关委员会工作。在电工技术标准化工作的所有方面,ISO 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保持着密切的合作关系。

由技术委员会采纳的国际标准草案提交各成员投票表决,至少取得 75% 参加表决的成员同意后,才能作为国际标准发布。

国际标准 ISO 10370 是由 ISO/TC 28 石油产品和润滑剂技术委员会制定的。

本国际标准的附录 A 和附录 B 仅供参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石油产品残炭测定法 (微量法)

GB/T 17144—1997
eqv ISO 10370:1993

Petroleum products—Determination of
carbon residue—Micro method

1 范围

- 1.1 本标准规定了用微量法测定石油产品残炭的方法。
- 1.2 本标准适用于石油产品。其测定残炭的范围是 0.10%*(m/m)*~30.0%*(m/m)*。对残炭超过 0.10%*(m/m)*的石油产品本标准测定结果与康氏残炭法(GB/T 268)测定结果等效。
- 1.3 本标准也适用于其残炭值低于 0.10%*(m/m)*,由馏分油组成的石油产品。对于这种产品,首先用 GB/T 6536 方法制备 10%*(V/V)*蒸馏残余物,然后再用本标准进行测定。
- 1.4 本标准涉及某些有危险性的材料、操作和设备,但是无意对与此有关的所有安全问题都提出建议。因此,用户在使用本标准之前应建立适当的安全和防护措施并确定有适用性的管理制度。

2 引用标准^{1]}

下列标准包括的条文,通过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一部分。除非在标准中另有明确规定,下述引用标准都应是现行有效标准。

- GB/T 268 石油产品残炭测定法(康氏法)
GB/T 508 石油产品灰分测定法
GB/T 6536 石油产品蒸馏测定法
SH/T 0559 柴油中硝酸烷基酯含量测定法(分光光度法)

3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残炭 carbon residue

按本标准所述的规定条件下,试样经蒸发和热解后所形成的残留物。

4 意义和用途^{2]}

- 4.1 各种石油产品的残炭值是用来估计该产品在相似的降解条件下,形成碳质型沉积物的大致趋势,以提供石油产品相对生焦倾向的指标。

采用说明:

1] ISO 10370:1993 附录 B 改编为本标准第 2 章引用标准。

2] ISO 10370:1993 第 1 章范围内第 3 段及注改编为本标准第 4 章意义和用途。